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1430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周伯聰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宏昇產業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聲請人民國112年10月3日聲請狀所附支票票號DC0000000之票面金額為200萬元，非100萬元，發票日為112年5月6日，非112年5月12日，皆與聲請狀請求之原因事實所述不符，請具狀釋明及更正之。

二、按「自到期日起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之利息」。票據法第97條第1項2款定有明文。請具狀更正請求利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